**供应商诚信合作承诺**

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流科：

为了建立诚信合作的设备和器械供货服务，在互信互利，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，我司承诺如下：

一．我司承诺对院方的设备和器械报价合理，设备（同类同配置）不高于与贵院相当规模三甲医院近两年历史平均成交价，器械（含耗材）不高于与贵院相当规模三甲医院近半年历史销售价，不高于省市采购交易平台挂网限价。必要时，我司可提供合同复印件以配合院方的调查（合同资料请院方予以保密）。相当规模三甲医院是指：1.国内主要的肿瘤专科医院；2.国内主要标杆三甲医院；3.中山大学各附属医院以及广州市主要大型三甲医院等。若我司的报价高于近两年平均成交价，我司愿意向贵院赔偿五倍差价。

二．我司承诺严格遵守与贵院签订的协议、合同、售后服务承诺、廉洁协议。若合同执行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将主动向院方汇报和协商。

三．对设备器械（含报价中的第三方品牌设备器械）的以下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我司将在报价前声明和告知：

1.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已过期、或将于6个月内到期、或尚未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（含已受理但尚未正式获批的）；

2.同型号设备器械在过去三年内出现国内外召回事件的；

3.同型号设备器械已停产、或生产厂家已官方发布停产（含将停产）信息的；

4.若同型号设备器械生产厂家有多个产地的，需注明报价设备器械的产地；

5.交货时，设备早于交货日期90天前生产的；

6.进口设备进口时不以我院为最终用户报关，需提供设备进口的报关单；

7.设备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专机专用耗材的。

四．若我司在以上条款中未能遵守和告知，将视为我司在贵院的不诚信行为，将接受院方的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院方无条件中止与我司的合作（包括购置意向和购置合同协议），2.我司在未来五年内不得参与院方的设备购置和耗材供货服务。

特此承诺。

 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 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 日 期：

 品牌厂家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 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 日 期：